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16〕23 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

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区政府决定清理规范 6 项和保留 14 项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

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20 项）

2016 年 9 月 28 日

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华龙区卫计委	14-003-0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2	华龙区卫计委	14-003-0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3	华龙区卫计委	14-003-03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4	华龙区卫计委	14-004-0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5	华龙区 卫计委	14-004-02	公共场所集中 空调通风系统 卫生检测或者 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6	华龙区 卫计委	14-005-01	生活饮用水卫 生检测报告	生活饮用 水卫生许 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河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发放标准（试行）》第一条第十款：“出厂水水质经卫生防疫机构监测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7	华龙区 卫计委	14-004-03	健康体检合格 证明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提供的材料：（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以及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情况的书面材料；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8	华龙区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01-001-01	固定资产 投 资项目节能评 审	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 查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豫发改环资〔2011〕1484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
9	华龙区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 4 —	01-001-02	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 等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报告编制	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 估与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

10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1-0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名称，应当说明理由；变更住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活动资金的，应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同时出具该社会团体前后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不保留。根据（国发〔2016〕11号文件）附件第8项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提出对该项中介服务的清理规范意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1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1-0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委托的服务机构必须通过竞争方式产生，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12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1-03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13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1-04	社会团体变更 注册资金	社会团体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名称，应当说明理由；变更住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活动资金的，应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同时出具该社会团体前后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14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2-01	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定代表人 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 业单位变 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委托的服务机构必须通过竞争方式产生，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15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2-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计。委托的服务机构必须通过竞争方式产生，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16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2-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17	华龙区 民政局	04-002-0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18	华龙区 环保局	08-002-01	近三个月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第十三条：“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三个月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章第5条：“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三个月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原件。”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19	华龙区 交通局	10-001-0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20	华龙区 住建局	09-0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职工许可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2014〕第18号令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保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